



拟订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  
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04年5月24日至6月4日，纽约

使用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支持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参与的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1. 大会第 57/229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自愿基金，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参与，并邀请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向自愿基金捐款。<sup>1</sup>
2. 第 57/229 号决议通过后，设立了一个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子账户，接受指定用于上述目的的捐款。截至 2004 年 5 月 17 日，从八个国家收到了捐款和认捐，总额估计为 250 000 美元。
3. 这些捐款的细目如下：

国家	数额
加拿大	70 000 加元
中国	5 000 美元
捷克共和国	5 500 美元
丹麦（处理中）	350 000 丹麦克朗
墨西哥	20 000 美元
卡塔尔	9 979 美元
瑞典	62 803 美元
联合王国（处理中）	3 000 美元



4. 截至 2004 年 5 月 17 日, 基金的支出情况如下:

(a) 拨出 29 502 美元用以支持五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专家 (包括两名助理) 参加 2004 年 1 月 5 日至 16 日召开的特设委员会工作组会议。他们是菲律宾、哥斯达黎加和南非的国民;

(b) 向 19 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包括五名助理) 提供了估计 80 000 美元, 用以便利他们参加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他们是阿根廷、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几内亚、印度、牙买加、黎巴嫩、菲律宾、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及乌干达的国民。

**注**

<sup>1</sup> 要有资格获得该子账户的财务资助,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必须代表或附属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或曾被认可参加特设委员会以前某一届会议的非政府组织。